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公司章程修改獲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14日的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日接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關於核准威海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魯金覆[2025]46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已批准本行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有關修改後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的英文版乃中文版的翻譯。倘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公司章程中文版為準。

自公司章程獲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和常設機構，本行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務，彼等均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